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电梯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7
招 标 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评分标准	23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29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范本)	41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电梯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电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7
- 2、项目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电梯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1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 公开 -2026-17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电梯项目	2112000.00	21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公共交通型电（自）动扶梯 5 台。（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取证工作，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3.1 供应商（投标人）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2 供应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1）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2）须具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合法有效、内容清晰明确；（3）须同时提供所投标电梯制造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招标投标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网页截图（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

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东广场中原大厦 12 楼

联系人:田耕

联系方式:0371-66963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 59 号 1 号楼 407 室

项目联系人：黄豪杰

联系方式：0371-68810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豪杰

电 话：0371-68810862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电梯项目
2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17
3	项目内容	公共交通型电（自）动扶梯 5 台。（详见招标文件）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取证工作，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供应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网页截图（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
6	信用查询	1、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

		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3.1 资格审查:采购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招标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zzsggzy.com/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1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办理有 CA 印章的盖供应商（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如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00 递交地点：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00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 加密上传; 3、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4、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5、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18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2112000 元 最高限价: 2112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20	中标人须知	1、投标人在确认成为中标供应商后，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报价明细表（包含主要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合计等）”电子文档，并加盖公章。并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1-68810862；邮箱：eqcgzx@163.com。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本胶装纸质投标文件。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2	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 是否涉及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是
23	采购人	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田耕 联系方式：0371-66963100
24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联系人：黄豪杰 联系方式：0371-68810862 招标代理费：免费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 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 请致电 0371-68810764 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中标(成交) 联系方式: 中标(成交)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 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2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	资格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三、四部分中所述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定义

2.1 招标方：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2.2 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

2.4 合格供应商（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投标人）。

2.6 货物及服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包括维护产品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必备工具或备件及相关配套服务。

3、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构成：

4.1.1 招标公告

4.1.2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4.1.3 招标项目要求

4.1.4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1.5 合同（格式）

4.1.6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供应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需加盖单位公章）。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均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即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7.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投标，不得有任何违法行为。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资格文件：

9.1 招标方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2 营业执照副本、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9.3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9.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5 资格承诺声明函；

9.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9.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1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9.12 供应商（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人力、质量保证能力。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投标函

10.3 投标报价表

10.4 报价明细表

10.5 技术偏差表

10.6 企业简介及状况表

10.7 质量保证承诺

10.8 售后服务承诺

10.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10.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其他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六部分的内容和式样提供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应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1.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及单位盖章。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招标机构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2.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的，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3.1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招标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投标人）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正式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4、开标

14.1 招标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4.2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4.3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5、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标审查，招标机构在开标后，可随时请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1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由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6.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同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16.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的；

16.2.3 超过供货期的；

16.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6.2.5 不符合质保期要求的。

16.2.6 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16.2.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2.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等。

17.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与总价计算结果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大写和小写数值表述的不一致，以大写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更正，其标书将被拒绝。

17.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和不规则的地方。

1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对不符之处的修正或撤销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17.5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1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7.5.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7.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1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17.5.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5.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7.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17.5.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7.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

17.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8、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投标文件的评价：

18.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8.2 评标注意事项：

18.2.1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包括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18.2.2 与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2.4.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8.2.4.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8.2.4.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8.3 本次招标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除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还将考虑以下量化因素：

18.3.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8.3.2 供应商（投标人）有较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18.3.3 供应商（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

18.3.4 供应商（投标人）对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

18.4 评分办法：

18.4.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委根据计分标准打分。

18.4.2 评审标准：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负责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自动扶梯设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相关供应商（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投标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	--------------------------------	---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和《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文件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是否在实质上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技术部分：40 分；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认定后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投标人)对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5、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6、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技术部分 40 分	1 技术参数（1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等，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此项得零分，不视为无效标。

	2、梯级断力（6分） 须提供梯级检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①梯级静载破断力（3分）：达到 32KN 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25KN 及以上但不足 32KN 得 2 分；达到 15KN 及以上但不足 25KN 得 1 分；不足 15KN 得 0 分。 ②梯级/楼层盖板防滑能力（3分）：防滑等级达到 R11 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R10 得 1 分；R10 以下得 0 分。 3、扶手带阻燃等级（2分） 须提供扶手带阻燃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扶手带阻燃等级达到 V0 的得 2 分；达到 V1 的得 1 分；达到 V2 的得 0.5 分；V2 以下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驱动系统（5分） 须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①驱动主机和齿轮箱联轴器（3分）：采用柱销式弹性联轴器得 3 分；采用卡爪式弹性块联轴器得 1 分；无联轴器即皮带传动得 0 分。 ②齿轮箱（2分）：采用立式主机蜗轮蜗杆齿轮箱得 2 分；采用卧式主机齿轮箱得 0.5 分；采用摩擦传动即无齿轮箱得 0 分。 5、制动系统（2分） 须提供的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维持电压$\leq 30V$ 的，得 2 分；维持电压$> 30V$ 且$\leq 55V$ 的，得 1 分；维持电压$> 55V$ 且$\leq 110V$ 的，得 0.5 分；维持电压$> 110V$ 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能耗等级（2分） 须提供相应等级认证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获得 ISO 国际节能认证 A+++ 级的得 2 分；获得 ISO 国际节能认证 A++ 级的得 1 分；获得 ISO 国际节能认证 A+ 级的得 0.5 分；A 级及以下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施工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系统部署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施工组织总体方案；②机械进出场方案；③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④临时设施方案；⑤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防治
--	--

	方案。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8、施工计划 (2.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系统部署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工期安排表;②工序衔接表;③劳动力投入计划表;④施工机具计划表;⑤质量保证计划。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9、人员配置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 T 证),取得该证书 5 年及以上(以建造师初始注册日期或作业证发证日期计算至投标截止日)的,得 2 分;取得该证书不足 5 年的,得 0.5 分;无上述证书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团队中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含调试及维修人员)的得 1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0、安全保证措施 (2.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系统部署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③风险识别与防控措施;④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⑤安全投入预算。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0 分)	1、业绩 (4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扶梯合同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2 个及以上合同案例得 4 分;提供 1 个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缺一不可。 2、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提供制造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3、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10分） （1）本地化服务能力（6分）： ①售后服务保障能力（3分）：承诺中标后在郑州市区设立售后服务中心，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的得3分；不少于3人、1辆的得2分；仅承诺设立服务中心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3分）：承诺现场到达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得3分；在4小时以内的得2分；在8小时以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系统部署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②日常维保计划；③应急处理预案；④人员培训计划。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

18.4.3 计分方法：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19、其他注意事项：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9.1 澄清

19.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

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9.1.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授予合同

20、定标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3 评委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0.3.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0.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6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20.7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1、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项目合同。

21.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21.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书”。

22.2 “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澄清问题的记录及有关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供货。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电梯采购项目；
- 2、本项目预算价和控制预算价均见前附表，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 3、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前附表。
- 4、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 5、采购人在货物达到合同要求后，要邀请组织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5.1 验收标准:扶梯的验收应符合 GB 16899-2011 标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包括测试数据、合格证书等。

5.2 验收标准与方法

5.2.1 验收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电（扶）梯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验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下列现行国家标准（如标准之间有矛盾，以相较严格者为准；上述标准中被新标准替代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5.2.2 验收阶段划分

本项目验收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 ①出厂检验：设备出厂前由制造商完成，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
- ②到货验收：设备运抵现场后，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
- ③安装自检：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自行按规范进行调试和自检，形成自检记录；
- ④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不少于规定时间的空载、满载、超载试运

行，验证运行状态及安全保护装置有效性；

⑤最终验收：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对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合同约定内容逐项核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

5.2.3 验收内容

设备验收：核对自动扶梯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产地及技术性能指标是否与合同一致，设备是否原厂原装、全新未曾使用，随机配件及专用工具是否齐全。

安装验收：核查安装工艺、调试结果、安全保护装置有效性、运行状态（含空载、满载、超载试验）、运行噪音、平层精度、核心功能实现情况等是否符合合同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资料验收：核实产品合格证、制造许可证、型式试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安装告知书、安装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图纸档案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技术参数复核：设备到场后，采购人有权逐项核对中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参数是否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一致，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核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核心技术参数（破断载荷、防滑等级、阻燃等级、联轴器型式、齿轮箱型式、维持电压等）复核结果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7 日内免费更换为符合参数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非核心参数存在偏差的，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项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减合同价款，同一项问题扣减总额不超过 5%；超过 3 项非核心参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前述约定解除合同。

5.2.4 验收费用

验收相关的全部费用（含监督检验费、第三方复核检测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2.5 验收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2.6 验收合格与交付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书后，视为项目整体交付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前，设备的保管责任及安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所需货物要求：

6.1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2 所投电（扶）梯须满足《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GB16899-2011》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6.2 质保期：电梯整机质保两年，扶梯主要部件：驱动主机、减速器、控制柜、梯级、扶手带驱动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五年。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7、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取证工作，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其中：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搬运；到货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日历日内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取得上述证照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视为项目整体交付完成。

8、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全部设备供货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发票后，通过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自动扶梯设备	一、扶梯设备技术规范要求 1、基本要求 1.1、标准符合性： 扶梯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中国国家标准：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其他相关地方标准或行业规范。 1.2、设计要求： 扶梯设计的主要部件（如电机、减速机、桁架等）应具备长期稳定运行的性能。 2、技术参数 2.1、额定速度：0.5m/s。 2.2、倾斜角度：30°，具体角度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2.3、梯级宽度：1000mm。 2.4、提升高度：6.9 米 2.5、水平梯级数不应少于 3 个 2.6、输送能力：最大输送能力不小于 6000 人小时人/小时 2.7、运行方向：应具备双向运行功能，运行方向可根据需求切换。 2.8、外盖板/垂直护栏材质：不锈钢夹心板。 2.9、控制系统：变频控制，具备节能待机模式 2.10、安全装置：满足 GB16899-2011 要求 2.11、桁架结构：高强度钢材，热镀锌防腐处理 2.12、梯级：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防滑处理 2.13、扶手带：高强度橡胶或聚氨酯，防滑耐磨 3、安全要求 3.1、安全装置： 扶梯必须配备以下安全装置： 梳齿板保护开关、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梯级塌陷保护装置、梯级链断链保护、超速保护装置、电机过载及过热保护装置、主电源隔离器、紧急停止按钮（位于上下端站）、停机开关（位于上端和下端底坑内）、扶手带速度监控装置、断带监测装置、楼层盖板安全开关、梯级反转保护（防逆转装置）、梯路锁、梯级缺失检测装置、制动器抬起监测开关、驱动链断链保护装置、错断相保护装置、控制回路断路器、主制动器、附加制动器、防静电装置、围裙板刷、手持检修灯、防爬板、扶手带速度/断带监控、抱闸抬起监测。 3.2、防护措施： 扶梯的入口和出口应设置防护栏、警示标志和防滑措施。 扶梯两侧应设置固定或可移动的防护挡板，防止异物进入。	1	台

	3.3、电气安全： 电气系统应符合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标准。 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 4、材料与结构 4.1、梯级与踏板： 梯级和踏板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材料，表面进行防滑处理。 梯级应具备耐磨、耐腐蚀、抗冲击性能。 4.2、扶手带： 扶手带应采用高强度橡胶或聚氨酯材料，具备防滑、耐磨、抗老化性能。 扶手带与梯级的同步偏差为 0~+2%。 4.3、桁架结构： 桁架应采用高强度钢材，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如热镀锌或喷涂防腐涂层）。 桁架的设计载荷应满足 GB 16899-2011 的要求，确保在满载情况下不变形。 4.4 外观设计： 扶梯的外观设计应与建筑风格协调，颜色和材质可根据需求定制。 外盖板应采用不锈钢材料，表面光滑、易于清洁。 5、控制系统 5.1、控制方式： 扶梯应采用变频控制系统，具备节能运行模式。 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启停功能，无人乘坐时自动进入低速或待机状态。 5.2、监测系统： 扶梯应配备能够实时监测运行状态、故障信息等。 5.3、故障诊断： 扶梯应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能够显示故障代码并提供解决方案。 控制系统应记录运行数据和故障信息，便于后期维护。 6. 环保与节能 6.1、节能设计： 扶梯应采用节能设计，具备变频调速、待机节能等功能。 能耗应符合 GB/T 30559.3-201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3部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计算与分级》。 6.2、环保材料： 扶梯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含有害物质（如铅、汞、镉等）。 材料应具备可回收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	--	--

	7、其他要求 7.1、噪音控制： 扶梯运行时的噪音应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噪音水平不超过 60 分贝。 7.2 标识与警示： 扶梯的入口和出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标识内容应包括“紧握扶手”、“注意脚下”等。 二、不锈钢装饰技术要求 1、材料要求 1.1、材质： 不锈钢材料应采用 304 不锈钢，确保耐腐蚀、耐磨损、抗老化性能。 1.2、材料证明： 投标方需提供不锈钢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厚度检测报告等。 2、表面处理 2.1、表面工艺： 拉丝处理：表面纹理均匀，无明显划痕，适用于外盖板、扶手支架等。 喷砂处理：表面均匀细腻，适用于特殊装饰区域。 2.2、防腐处理： 不锈钢表面应进行钝化处理，增强耐腐蚀性能。 在潮湿或高腐蚀环境中，不锈钢表面应涂覆防腐蚀涂层。 3、外观要求 3.1、颜色与光泽： 不锈钢颜色应与建筑整体风格协调。 表面光泽度应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3.2、拼接与接缝： 不锈钢板材的拼接应平整、紧密。 接缝处应进行打磨处理，确保光滑无毛刺。 3.3 边缘处理： 不锈钢边缘应进行倒角或卷边处理，避免锋利边缘对人员造成伤害。 4、安装工艺 4.1、安装精度： 不锈钢部件的安装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确保尺寸精度和位置准确性。 安装后，不锈钢表面应平整无变形，接缝处无明显高低差。 4.2、固定方式： 不锈钢部件应采用隐蔽式安装，固定螺栓或螺钉不得外露。 固定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避免生锈。 4.3、密封处理：		
--	---	--	--

	不锈钢与地面、墙面或其他材料的接缝处应进行密封处理，防止灰尘和水分进入。 5、清洁与维护 5.1、易清洁性： 不锈钢表面应易于清洁，普通污渍可用清水或中性清洁剂擦拭干净。 表面应具备抗指纹性能，减少日常维护工作量。 5.2、维护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不锈钢清洁和维护指南，包括清洁频率、清洁剂选择、保养方法等。 定期检查不锈钢表面是否有腐蚀、变形，并及时修复。 6、特殊要求 6.1、防滑处理： 在扶梯的踏板、踢脚板等区域，不锈钢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如压花、点焊防滑条等）。 6.2、照明配合： 不锈钢表面应与照明设计协调，避免反光过强影响乘客视觉。 7、验收标准 7.1、外观验收： 不锈钢表面应无划痕、凹坑、色差、变形等缺陷。 接缝处应平整、紧密，无明显高低差。 7.2、尺寸验收： 不锈钢部件的尺寸应符合验收要求。 7.3、功能验收： 不锈钢部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晃动现象。 防滑、防腐等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自动扶梯设备	一、扶梯设备技术规范要求 1、基本要求 1.1、标准符合性： 扶梯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中国国家标准：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其他相关地方标准或行业规范。 1.2、设计要求： 扶梯设计的主要部件（如电机、减速机、桁架等）应具备长期稳定运行的性能。 2、技术参数 2.1、额定速度：0.5m/s。 2.2、倾斜角度：30°，具体角度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2.3、梯级宽度：1000mm。 2.4、提升高度：5.6米 2.5、输送能力：最大输送能力不小于 6000 人小时人/小时	4	台

	2.6、运行方向：应具备双向运行功能，运行方向可根据需求切换。 2.7、外盖板/垂直护栏材质：不锈钢夹心板。 2.8、控制系统：变频控制，具备节能待机模式 2.9、安全装置：满足 GB16899-2011 要求 2.10、桁架结构：高强度钢材，热镀锌防腐处理 2.11、梯级：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防滑处理 2.12、扶手带：高强度橡胶或聚氨酯，防滑耐磨 3、安全要求 3.1、安全装置： 扶梯必须配备以下安全装置： 梳齿板保护开关、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梯级塌陷保护装置、梯级链断链保护、超速保护装置、电机过载及过热保护装置、主电源隔离器、紧急停止按钮（位于上下端站）、 停机开关（位于上端和下端底坑内）、扶手带速度监控装置、断带监测装置、楼层盖板安全开关、梯级反转保护（防逆转装置）、梯路锁、梯级缺失检测装置、制动器抬起监测开关、驱动链断链保护装置、错断相保护装置、控制回路断路器、主制动器、附加制动器、防静电装置、围裙板刷、手持检修灯、防爬板、手带速度/断带监控、抱闸抬起监测。 3.2、防护措施： 扶梯的入口和出口应设置防护栏、警示标志和防滑措施。 扶梯两侧应设置固定或可移动的防护挡板，防止异物进入。 3.3、电气安全： 电气系统应符合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标准。 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 4、材料与结构 4.1、梯级与踏板： 梯级和踏板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材料，表面进行防滑处理。 梯级应具备耐磨、耐腐蚀、抗冲击性能。 4.2、扶手带： 扶手带应采用高强度橡胶或聚氨酯材料，具备防滑、耐磨、抗老化性能。 扶手带与梯级的同步偏差为 0~+2%。 4.3、桁架结构： 桁架应采用高强度钢材，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如热镀锌或喷涂防腐涂层）。 桁架的设计载荷应满足 GB 16899-2011 的要求，确保在满载情况下不变形。 4.4 外观设计： 扶梯的外观设计应与建筑风格协调，颜色和材质可根据需求定		
--	---	--	--

	制。 外盖板应采用不锈钢材料，表面光滑、易于清洁。 5、控制系统 5.1、控制方式： 扶梯应采用变频控制系统，具备节能运行模式。 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启停功能，无人乘坐时自动进入低速或待机状态。 5.2、监测系统： 扶梯应配备能够实时监测运行状态、故障信息等。 5.3、故障诊断： 扶梯应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能够显示故障代码并提供解决方案。 控制系统应记录运行数据和故障信息，便于后期维护。 6. 环保与节能 6.1、节能设计： 扶梯应采用节能设计，具备变频调速、待机节能等功能。 能耗应符合 GB/T30559.3-201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3部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计算与分级》。 6.2、环保材料： 扶梯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含有害物质（如铅、汞、镉等）。 材料应具备可回收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7、其他要求 7.1、噪音控制： 扶梯运行时的噪音应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噪音水平不超过 60 分贝。 7.2 标识与警示： 扶梯的入口和出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标识内容应包括“紧握扶手”、“注意脚下”等。 二、不锈钢装饰技术要求 1、材料要求 1.1、材质： 不锈钢材料应采用 304 不锈钢，确保耐腐蚀、耐磨损、抗老化性能。 1.2、材料证明： 投标方需提供不锈钢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厚度检测报告等。 2、表面处理 2.1、表面工艺： 拉丝处理：表面纹理均匀，无明显划痕，适用于外盖板、扶手支架等。 喷砂处理：表面均匀细腻，适用于特殊装饰区域。		
--	--	--	--

	2.2、防腐处理： 不锈钢表面应进行钝化处理，增强耐腐蚀性能。 在潮湿或高腐蚀环境中，不锈钢表面应涂覆防腐蚀涂层。 3、外观要求 3.1、颜色与光泽： 不锈钢颜色应与建筑整体风格协调。 表面光泽度应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3.2、拼接与接缝： 不锈钢板材的拼接应平整、紧密。 接缝处应进行打磨处理，确保光滑无毛刺。 3.3 边缘处理： 不锈钢边缘应进行倒角或卷边处理，避免锋利边缘对人员造成伤害。 4、安装工艺 4.1、安装精度： 不锈钢部件的安装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确保尺寸精度和位置准确性。 安装后，不锈钢表面应平整无变形，接缝处无明显高低差。 4.2、固定方式： 不锈钢部件应采用隐蔽式安装，固定螺栓或螺钉不得外露。 固定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避免生锈。 4.3、密封处理： 不锈钢与地面、墙面或其他材料的接缝处应进行密封处理，防止灰尘和水分进入。 5、清洁与维护 5.1、易清洁性： 不锈钢表面应易于清洁，普通污渍可用清水或中性清洁剂擦拭干净。 表面应具备抗指纹性能，减少日常维护工作量。 5.2、维护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不锈钢清洁和维护指南，包括清洁频率、清洁剂选择、保养方法等。 定期检查不锈钢表面是否有腐蚀、变形，并及时修复。 6、特殊要求 6.1、防滑处理： 在扶梯的踏板、踢脚板等区域，不锈钢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如压花、点焊防滑条等）。 6.2、照明配合： 不锈钢表面应与照明设计协调，避免反光过强影响乘客视觉。 7、验收标准 7.1、外观验收： 不锈钢表面应无划痕、凹坑、色差、变形等缺陷。		
--	---	--	--

	接缝处应平整、紧密，无明显高低差。 7.2、尺寸验收： 不锈钢部件的尺寸应符合验收要求。 7.3、功能验收： 不锈钢部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晃动现象。 防滑、防腐等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自动扶梯安装	1、西广场西北出站口 1 台 6.9 米自动扶梯安装 2、不锈钢外封装（材料、人工、运输） 3、其他：恢复工作（地面、天桥）；下机坑防水处理；加装自吸式抽水泵，有积水自动抽水。 （1）安装要求： 投标人负责扶梯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安装过程中应确保现场安全，避免对建筑结构造成损坏。 （2）调试要求： 安装完成后，投标方应对扶梯进行全面的调试和测试，包括：运行速度测试。 安全装置功能测试。负载运行测试。噪音测试。 （3）验收标准： 扶梯的验收应符合 GB 16899-2011 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包括测试数据、合格证书等。 （4）售后服务 4.1、维护保养： 投标方应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每月一次例行检查、每季度一次全面保养。 维护保养内容包括清洁、润滑、紧固、调整、更换易损件等。 4.2、备件供应： 投标方应确保在扶梯使用寿命内提供充足的备件供应。 备件供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5）文件与培训 5.1、技术文件：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电气原理图。备件清单。 5.2、培训服务： 投标方应对业主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扶梯设备。 培训内容包括扶梯的基本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	1	台
自动扶梯安装	1、东广场兴隆街天桥 4 台 5.6 米自动扶梯安装 2、不锈钢外封装（材料、人工、运输） 3、其他：恢复工作（地面、天桥）；下机坑防水处理；加装自吸式抽水泵，有积水自动抽水。	4	台

	(1) 安装要求: 投标人负责扶梯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安装过程中应确保现场安全, 避免对建筑结构造成损坏。 (2) 调试要求: 安装完成后, 投标方应对扶梯进行全面的调试和测试, 包括: 运行速度测试。 安全装置功能测试。负载运行测试。噪音测试。 (3) 验收标准: 扶梯的验收应符合 GB 16899-2011 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 包括测试数据、合格证书等。 (4) 售后服务 4.1、维护保养: 投标方应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 包括每月一次例行检查、每季度一次全面保养。 维护保养内容包括清洁、润滑、紧固、调整、更换易损件等。 4.2、备件供应: 投标方应确保在扶梯使用寿命内提供充足的备件供应。 备件供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5) 文件与培训 5.1、技术文件: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包括: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电气原理图。备件清单。 5.2、培训服务: 投标方应对业主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扶梯设备。 培训内容包括扶梯的基本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		
旧电梯拆除	1、旧扶梯拆除: 5 台扶梯的拆除、分解、清理现场。 2、旧设备运输及归集: 拆除后的旧扶梯部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场内或场外)并堆放整齐。 3、拆除后原扶梯设备归甲方所有。	5	台

注: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自动扶梯设备。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范本）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电梯采购项目合同

买 方（甲方）：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卖 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共同信守执行。

一、商品名称、技术标准、数量、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仓储、旧设备拆除、安装、调试、检测、保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和 risk，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价及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费用追加。

设备质量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安装质量符合《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及《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等国家标准，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附件一：技术文件（含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类物资验收单

二、货物交接及风险承担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 3、安装期：货到后 20 日内

4、设备完成安装、质量验收以及交接前产生的运输、装卸、杂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及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运抵安装现场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设备毁损、灭失及安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5、质量要求：乙方所供设备须为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质量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2020）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安装质量须符合《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并确保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乙方向甲方交付当地特种设备监督

检验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质检验收合格手续后，视为完成交货义务。乙方应保证电梯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及时处理。

三、包装

1、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并承担因包装不当而引起的全部产品质量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四、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三相五线制施工供电电源及电梯安装期间的水源。如由于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2、乙方负责电梯设备在甲方工地的保管、安装调试直至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的全部工作。在安装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办理安装告知等相关手续。乙方负责申报和处理设备零部件的补缺工作，并提供设备安装工程所需的随机文件。

3、在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管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来确保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含第三方）及其它人员事故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该等事宜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许可费、使用费、相关行政部门罚款、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应保证电梯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及时处理。

5、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该等事宜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许可费、使用费、相关行政部门罚款、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

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每台电梯原件、复印件各一套：电梯安装施工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7、乙方所供电梯在满足确认图纸前提下，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若因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乙方应进行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要求。

8、乙方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9、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省、直辖市一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提交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质量争议的最终结论。乙方应根据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鉴定费用。

五、验收方式、程序、内容及标准

(一) 履约验收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证件及质检验收合格手续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逐项核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报告。

(二) 履约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所需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文件等。

2、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逐项检查、测试和记录，核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3、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证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

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依法处理。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三）履约验收内容

1、设备验收：核对自动扶梯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产地及技术性能指标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设备是否原厂原装、全新未曾使用，随机配件及专用工具是否齐全。

2、安装验收：核查安装工艺、调试结果、安全保护装置的有效性、运行状态（含空载、满载、超载试验）、运行噪音、平层精度、核心功能实现情况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GB16899等国家强制性标准。

3、资料验收：核实产品合格证、制造许可证、型式试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安装告知书、安装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图纸档案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4、技术参数复核：设备到场后，采购人有权逐项核对中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参数是否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一致，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核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核心技术参数（破断载荷、防滑等级、阻燃等级、联轴器型式、齿轮箱型式、维持电压等）复核结果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免费更换为符合参数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重新安装费、检测费、误工费等）；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非核心参数存在偏差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项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减合同价款，同一项问题扣减总额不超过5%；超过3项非核心参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前款约定解除合同。

（四）履约验收标准

1、设备质量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2020）及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安装质量符合《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2、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并确保取得《特种设

备使用标志》。乙方向甲方交付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质检验收合格手续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逐项核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证书。

3、技术指标按采购文件和合同中列明的技术参数逐项核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物和测试数据为准。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设备的保管责任及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规定

1、整机质保期：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缺陷或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甲方人为使用不当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全免。

2、核心部件质保：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五年。扶梯主要部件：驱动主机、减速器、控制柜、梯级、扶手带驱动和安全保护装置质保五年。主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驱动主机、减速器、控制柜、梯级、扶手带驱动等。法定质保期内，上述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须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3、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更换零配件时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

4、质保期起算时间：整机质保期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核心部件五年质保期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且核心部件质保不受整机质保期届满的影响，直至五年期满。

七、付款

1、全部设备供货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账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式投入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3、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

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因财政拨款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优先支付，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要求后，应实时响应，保证2小时内专业维修工程师上门服务，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乙方应当首先用自有备用设备进行替换，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3、乙方须认真做好维修设备故障鉴定工作，不得以收费为目的，做不必要的维修或以换代修。具体修理项目须经甲方确认同意维修后方可进行。维修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归甲方所有。

4、所有设备的售后服务标准，除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外，乙方承诺并保证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服务内容，并不得低于厂家承诺的标准。

5、乙方定期与甲方联系，及时解决甲方使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认可第三方服务的费用可能高于其自行维修维护，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的售后及质保责任。

九、维保服务

乙方同意为甲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具体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电梯明细清单》），提供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大保养服务两年（以下简称“免费维保期”），该大保养服务范围需符合国家现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及相关行业标准，涵盖定期巡检、深度清洁、全面润滑、精准调整、部件紧固、易损件更换，故障排查处理、维保档案建立及期满移交等全流程服务，保障该台电梯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免费维保期内，乙方负责代为申办该台电梯每年定期检验及首次、末次检验的合格证书，相关检验费、检测费、证书工本费等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完成申请材料准备、提交及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对接工作，确保该台电梯按期通过检验并取得有效证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取得证

书，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且免费维保期顺延，若因甲方原因（如未提供检验条件、擅自改装该台电梯等）导致检验受阻或证书无法按期取得，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间免费维保期不中断；乙方应保证免费维保期内该台电梯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运行规定、检验证书持续有效，因大保养不当导致该台电梯运行异常、检验不合格或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整改费、罚款、赔偿损失等）；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该台电梯的交接工作，确保其运行正常。后续该台电梯的大保养及证书申办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未达成新协议的，乙方不再承担相关免费义务。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否则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设施、设备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可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能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5、乙方每延时供货或安装调试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无法通过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予以免费更换，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按被拒收设备总价的每日5%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更换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设备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无法通过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维护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保质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与该设备有关的技术、附属设备等存在瑕疵从而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拒不办理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年检工作，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拒不提供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另行对人员进行培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应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获得的甲方全部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非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3、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之内支付。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货款的，乙方同意甲方从未支付货款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14、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完全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交付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进行复核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设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

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一、软件版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履行合同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实际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变更与解除

合同生效后，除约定或法定情形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十五、通知与送达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或解决争议的司法文件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出后3日内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投标文件（含技术文件、配置清单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附件一：技术文件（含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类物资验收单

（如有其他附件请自行添加并对应修改附件序号，附件与合同正文一并装订为一个整体，并由双方对整体文本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邮编：450000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XXX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六、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 1、以上资料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如若不是可不提供。
- 2、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6-17 的招标采购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电梯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九、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六、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七、供应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的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单位名称：）作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电梯项目（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7）的潜在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单位负责人关联关系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及我单位相关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除承诺书外，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以下网页截图：

查询平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序号	截图内容	说 明
1	营业执照信息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等
2	股东及出资信息	含股东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额、实缴时间等
3	股权变更信息	含变更前股东、变更后股东、股权变更日期等（如网站公示有此项信息，须一并截图）

截图要求

截图须完整显示网页地址栏及查询时间；建议分别截取三个板块的独立截图，确保信息清晰可辨；每张截图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截图须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模块。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函
附件 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技术偏差表
附件 6	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附件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内容。供货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如我方中标：

①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②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报价明细表根据第四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合计等。

附件 5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附件 6

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具体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

为更好地提供货物和服务，如我单位中标后愿做出以下服务承诺，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服务：

- 1、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 2、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 3、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 4、其他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
- 5、提供详细的故障响应计划。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附件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 产品	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名称属于节能产品类型和环境标志产品类型的，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附件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